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

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7

三、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29

四、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35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有關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致遭偽冒繼承及移轉登記；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40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

審作業違反該院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違失；又該院對本案研發經費事前審查不周、事後稽核不實，內控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未善盡督考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4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 BOT 夥伴關係，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為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84 號

主旨：為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培村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林雅鋒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胡聯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前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胡聯國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移送內容略以：

（一）胡聯國為政大專任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於 97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

（二）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 (三)胡聯國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歸建政大。
- (四)該部前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臺中教大就胡聯國借調該校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予以說明，案依臺中教大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節錄）略以，胡聯國借調該校管理學院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經該會決議於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其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
- (五)茲本案核屬胡聯國於借調期間之違法兼職案，政大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臺中教大提供胡聯國借調期間之違法兼職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該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40021306 號函說明略以，據胡聯國表示，因不諳法令，不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故未向該校提出兼職申請，於得知涉及違法兼職後，已請辭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 (六)另該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政大就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有否領取該公司薪資或其他報酬、酬勞，及有否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經營等情提供相關說明，案經政大 105 年 2 月 26 日函復，上開情節經胡聯國回復以，「1.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以致誤觸法令，懇請鈞長諒察。2.兼職獨董期間，只領取董事會出席費，並未參與公司實際

運作。」

- (七)又胡聯國兼職行為經政大 105 年 1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決議以，尊重臺中教大校教評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胡聯國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之決定。

- (八)政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請該部陳轉本院審查。

-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凱基證券於 77 年 9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460 億元。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可知，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足認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並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
- 三、有關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情形：

- (一)胡聯國參與凱基證券經營之情形

- 1.胡聯國同意擔任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此有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
- 2.因自 102 年 1 月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成為該公司唯一股東，該公司董事由開發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註 1）第 2 項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7 條（註 2

）規定重新指派，並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就任。胡聯國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起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意接受開發金控指派擔任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止，凡此有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影本在卷足憑。

3.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所提供之下列資料，足證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與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關於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前揭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情，胡聯國於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

詢問時，坦承確有出席旨揭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此有當日之詢問筆錄為證。

(1)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2)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3)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4.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之說明可知，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二)胡聯國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領取報酬之情形

1.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之說明如下：

(1)自 97 年 11 月起至 102 年 1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元，合計○元（100 年 6 月至

8 月無支領)。

(2)自 102 年 2 月起，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由開發金控給付，明細如下：<1>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2>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自 102 年 6 月 22 日起，每月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故於 102 年 7 月補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之差額，102 年 7 月計付○元。<3>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5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

(3)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計 69 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1 次，每次領取出席費○元，合計○元。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8 日復函所提供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胡聯國確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其他報酬，凡此有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在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亦承認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

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因只是獨立董事，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請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胡聯國筆錄及其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影本在卷可參。

五、綜上，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

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是以，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

四、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對於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且多次參與凱基證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亦坦承不諱，僅陳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惟查：

(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

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胡聯國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註 3）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被彈劾人胡聯國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五、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

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

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8 條第 1 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第 2 項)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註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

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註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

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293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

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賴政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專門委員。

王世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戒護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總

務科科長。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

）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利剪挾持人質越獄事件，被彈劾人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任職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前副典獄長賴政榮（任職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任職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 28 公分長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再者，許自成於受刑人被提帶出工場時，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嗣後，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國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受刑人在中央臺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德晉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

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
…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 89 年 7 月 1 日監務會議通過之「臺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附件 1，頁 1）

(二)另依案發時有效之監獄組織通則（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18 日廢止）第 10 條本文規定：「監獄置典獄長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 7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附件 2，頁 3、4）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

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

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 6 名受刑人秦義明、黃子晏、黃顯勝、靳竹生、鄭立德、魏良穎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中央臺指派主管吳德晉前往第 10 工場提帶骨科門診 10 人（含秦義明等 6 人），該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中央臺指派夜勤管理員崔恆鈺代理，因正值崔恆鈺休息時段，由交代主管許自成負責工場勤務。10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帶出工場看診前，許自成未依法將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 6 名受刑人得將作業用長 18 公分之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再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附件 3，頁 12-14）。關於該監工場剪刀是否依法加鎖管制，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當天我是從 3 點 10 分到 4 點 10 分左右代值班。」（附件 4，頁 26）。

(四)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

上開受刑人在當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

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15 時 17 分受刑人由吳德晉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 30 餘名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檢查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15 時 18 分在中央臺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致受刑人等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等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2-14）足證，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5，頁 28，附件 6，頁 29）。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等語（附件 4，頁 25）。劉員麟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因為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等語（附件 7，頁 32）。吳德晉亦坦承：「來到中央臺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臺檢身，但是當天因為我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臺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附件 8，頁 37）。

(五)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
對於當日是否有使用金屬探測器部

分，劉員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的檢身點有沒有金屬探測器？）那時候都沒有，後來才新增門及探測棒。」（附件 7，頁 32）。吳德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金屬探測棒檢查」、「金屬探測棒都是放在中央臺，該儀器是由中央臺跟檢查站人員有需要檢查，就可以拿金屬探測器來檢身。」（附件 8，頁 37）

(六)被彈劾人陳世志及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利用提帶看診之機會，輕而易舉地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作為脫逃工具。綜合前開本院詢問時，許自成稱：我完全沒檢身，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我不知道有剪刀應上鍊條固定的規定等語（附件 4，頁 25、26）；劉員麟稱：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只有查重點部位，他們應該可以知道我們不會檢查手等語（附件 7，頁 32）；吳德晉稱：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等語（附件 8，頁 37）。足證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七)綜上，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其等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長 28 公分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上開 6 名受刑人及另 4 名受刑人在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國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收容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受刑人在中央臺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時，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致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核有重大違失。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

二、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及役男，15 時 37 分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39 分至 40 分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刺傷及劃傷廖智達、

林尚瑜及調查員鄭惠仁後，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再衝往中央門，嗣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及替代役男。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內，既未聽到樓下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又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見無線電呼叫聲，而且對於樓下暴動的巨大聲響竟完全沒有聽見（在同樓層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均因聽見聲響而下樓查看），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再加上包括其辦公室科員在內之所有人員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其報告，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專員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一) 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 暴動：指有下列 1 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 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

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 9，頁 39、40) 依此規定，發生重大管理設施被占據或管收人員等受到暴力攻擊時，屬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

(二)經查，6 名受刑人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至衛生科看診時，其中 1 人持剪刀刺傷提帶主管吳德晉大腿，並推擠役男鍾偉丞致眉心及右小腿成傷，同時搶奪吳德晉所配通用鑰匙，衝至對面行政大樓接見室，以通用鑰匙開門，15 時 39 分至 40 分，提帶接見主管廖智達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智達背部遭攻擊，林尚瑜頸部被劃傷，調查員鄭惠仁被劃傷臉頰、頸部。嗣因接見室玻璃難以破壞，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關閉通道，6 名受刑人遂將管理員賴文源挾持並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因中央門無法

通行，復前往戒護科辦公室。當時戒護科全部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 1 名替代役男江宗翰留守，15 時 43 分受刑人撞開戒護科辦公室木門，並控制江宗翰。15 時 43 分王世倉於中門監控室觀察受刑人動態；15 時 44 分許王世倉回行政大樓 2 樓，45 分王世倉再回到行政大樓 1 樓，並於 15 時 45 分 43 秒再進入中門，而 15 時 45 分 58 秒賴政榮亦由行政大樓進入中門等。迄戒護科專員莊永清於 16 時 09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前，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 104 年 2 月 13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附件 10，頁 45、46) 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附件 3，頁 14-17)，且經本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及中門等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11，頁 63-65)。

(三)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9 分衝入接見室，該室主管即已按壓全監緊急鈴，並經由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未聽聞，且無任何人員立即通報典獄長：
1.陳世志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我沒聽到警鈴，行政大樓 2 樓無警鈴。中央臺、政風室、戒護科長要負責通報該事件，當

- 時都沒有跟我通報。大約 4 點 7、8 分是由莊永清專員來跟我通報該事件等語（附件 12，頁 68）。
2. 賴政榮稱：我沒聽到警鈴，無線電我沒帶在身邊，因為我在開會，沒有把無線電帶過去。當時是中央臺科員李坤樹，主任管理員是李宗洋，應該要通報才對。沒有人通知我，我大約下午 3 點 30 分到 40 分有聽到戒護區域有些聲音，所以我就請一同開會的王世倉科長下去看監獄狀況，開會結束後我就從 2 樓下去，從 3 道門之檢身區，再從中門進入戒護區。我有聽到中門的同仁告知：王科長和囚犯在談判等語（附件 13，頁 73；附件 14，頁 81）。
 3. 王世倉稱：開會到 3 點半左右，聽到樓下聲響，就跟主席說離去簡報室到樓下查看，在樓下才知道 6 名受刑人想經過接見室脫逃事情，問現場人員瞭解 6 名受刑人跑到戒護科，我也跟去戒護科；跟副典獄長開會時沒有聽到警報器的聲音，無線對講機裡面的聲音我沒有聽到，因為開會調很小聲等語（附件 15，頁 92、附件 16，頁 100）。
 4. 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稱：我在高雄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工友，約 20 年。我的辦公室是隔 1 個牆壁，當時陳典獄長任內只有我和 1 個科員。當天我沒有聽到警鈴，當天的事件是有電話通知科員，大概是剛發生時，林聰昭科員接到電話後去支援，他只跟我講說接見室有狀況，他去幫忙，他離開後就沒有再上來了。我是在門口那邊，典獄長一直在辦公室裡面等語（附件 17，頁 104、105）。
 5.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詹麗雯稱：我們去現場實地看，一旦按警鈴時，我們現場去 2 樓聽的時候，1 樓警鈴其實 2 樓應該聽的到，不過因為我們測試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多，可能環境比較安靜，所以有聽到。當時陳前典獄長於事後勘驗警鈴測試時，他說有聽到等語（附件 18，頁 110）。
 6. 法務部矯正署視察江振亨稱：不過因為事發當天是下午 3 點多，可能因為外面道路車輛行進的聲音，可能讓行政大樓 2 樓聽不到警鈴聲音等語（附件 18，頁 110）。
 7. 高雄監獄 104 年 7 月 7 日高監戒字第 10410001050 號函復本院稱：該監採納警報系統業者之建議，於 102 年 9 月許將原行政大樓 2 樓警鈴移設至行政大樓一樓。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其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警鈴模擬測試，經測試人員請中央臺按壓警鈴使行政大樓 1 樓警鈴聲響後，分別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關門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該 2 處所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經實際聆聽約至一

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尚非無法聽聞，並有高雄監獄提供模擬測試全程錄影檔可憑（附件 19，頁 125-129、附件 39）。

- 8.經本院實際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之監視器影像，行政大樓 1 樓之警鈴分別於案發當日 15 時 39 分 22 秒至 27 秒、39 分 42 秒至 49 秒、39 分 59 秒至 40 分 4 秒計鈴響 5 秒、7 秒、5 秒共計 3 次（各地區接獲警鈴通報可被按壓取消），其聲響甚大（附件 11，頁 63）。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至現場實地測試結果亦稱，1 樓警鈴在 2 樓可以聽到。復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模擬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經關門後聲響雖相對減小，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可以聽聞。然而，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卻均稱其當天並未聽聞警鈴，而高雄監獄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陳世志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足見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對於警鈴聲響警覺度及敏感度不足，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案發當時陳世志在辦公室內卻未使用對講機，賴政榮在簡

報室開會亦未攜帶對講機，王世倉雖攜帶對講機卻將聲音關小，因此 3 人均未聽聞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及行政大樓人員有所騷動之聲響，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聽見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竟未聽聞，亦無人向其通報，迄 16 時 9 分戒護科專員莊永清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後，陳世志始知悉此事故發生，上情可見高雄監獄指揮系統混亂，足徵被彈劾人陳世志平日領導無方，且此影響所及，致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被彈劾人陳世志當下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

- (四)綜上，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德晉及役男鍾偉丞，15 時 30 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 時 39 分至 40 分間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共 3 次，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智達背部，劃傷林尚瑜頸部及鄭惠仁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宗翰。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當時人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 1 樓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

也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都聽見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聰昭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義明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實有違失，嗣吳文祥復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帶往現場，惟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該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該受刑人造成傷害。再者，被彈劾人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意圖與受刑人談判，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自 15 時 59 分

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 2 至 4 名受刑人將其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2 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後離開。2 人明知戒護科辦公室外已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員警亦已到場支援鎮暴，卻自始至終未採取下令攻堅或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完全未發揮作用，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由戒護科長任指揮官，副典獄長為副總指揮官，及該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情形及處置要領觀之，於有人質被挾持等類似情形，其處置要領，對外可向大寮分駐所請求支援，對內則有召集人員預備鎮暴等作為；該計畫內復有由王世倉為協定人員之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附件 20，頁 148-157）。是以遇有暴動事故，依前開演習計畫所演練，現場指揮官即得為鎮暴並請求支援警

力協助。

(二)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於 15 時 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 2 名人質，15 時 44 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

查 6 名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持剪刀刺傷 1 名主管及役男後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賴文源及役男江宗翰，44 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 分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6）足證，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取得槍彈情形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證（附件 21，頁 158、159）。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 15 時 50 分許抵達高雄監獄：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前風雨走廊，指示莊永清專員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為憑（附件 3，頁 16）。15 時 51 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2 名員警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附件 11，頁 64）。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亦稱：「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高雄大寮監獄以電話報案稱：『這邊有緊急狀況，人犯有持刀攻擊主管的情形，麻煩

警方派人來協助處理。』值班警員隨即通報 571 巡邏警網（巡佐吳聲政、警員薛宇宏）前往處理。571 巡邏警網於 15 時 50 分到達監獄大門要進入管制站時，見遭攻擊受傷獄所人員 3 人準備送醫，於進入管制站內獲得獄所人員告知，有 3 名獄所人員遭挾持在獄內右前大樓內；現場戒護科長要求警方攜帶手槍先在管制站內，避免受刑人看到警察情緒更激烈。」（附件 22，頁 164）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屈從受刑人秦義明之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提帶與 6 名受刑人有糾紛之柯姓受刑人到戒護科現場接受質問：

1.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指出：11 日 16 時左右王世倉指示股長吳文祥，依受刑人要求，由第 10 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在前往戒護科途中，遇見林文琛科員，乃請林科員戒護柯姓受刑人至戒護科，惟林科員反於 16 時 15 分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工場等語（附件 3，頁 18）。

2.林文琛之 104 年 3 月 2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6 時 5 分在無線電聽到「拿盾牌至戒護科支援」之呼叫，於是下樓至孔子銅像前，遇見股長吳文祥將柯姓受刑人提帶出來之後交給我，柯姓受刑人向我告知他和鄭立德等 6 人並無交情，去了也沒有用。我當下判斷柯姓受刑人無協助必要，將其帶回所屬教區交給教區科員，而無至現場

等語（附件 23，頁 197）。林文琛警詢時亦稱：柯姓受刑人直接告訴我，雖然大家是同一工場，交情沒有說很深，所以他去勸說也無效，聽他這樣說，我認為柯文芳沒有協助必要，將他帶回第 2 教區交給科員許本石等語（附件 23，頁 199、200）。

3.戒護科股長吳文祥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義明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義明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宗翰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 10 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義明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 10 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臺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文琛，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我先再至管教中心門口看情況。我回到管教中心門口時，秦義明已退回戒護科內並聽到撞擊鐵門聲音，我就前往中央臺觀看監視器，看到鄭立德等人正在破壞槍械室鐵門等語（附件 24，頁 202、203）。

4.依矯正署 104 年 2 月 18 日訪談王世倉逐字稿，王世倉承認秦義明告訴他說，因柯姓受刑人欺壓他們，要叫他來當場要給他質問（附件 25，頁 208）。王世倉於

本院詢問時卻辯稱：「我是有向秦義明說好，去帶，但是我內心沒有真的指示任何人去帶柯姓受刑人。」（附件 16，頁 101）

5.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與受刑人秦義明談判時，明知秦義明係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提帶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其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嗣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於柯姓受刑人造成傷害，被彈劾人王世倉處置嚴重失當。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及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

1.15 時 51 分許被彈劾人賴政榮在中門監控室查看，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52 分自管教中心至中門外叫賴政榮一同前往戒護區，2 人於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期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江宗翰、賴文源之脖子，時約 2 或 4 名受刑人圍住江宗翰、賴文源、王世倉、賴政榮，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另至少有 2 名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庫門。又在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王世倉則有多次欲離去或意圖阻止械彈庫破壞等，而與受刑人發生手部拉扯、推擋之動作，惟均未發生任何阻止或離去之實際效果，被彈劾人賴政榮則立於王世倉旁邊，不時有手勢指揮動

作，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 2 人多數時間似均在進行口頭勸說。賴文源立於王世倉後方，江宗翰則坐於最末之辦公座位。受刑人於 15 時 50 分至 16 時 1 分間破壞第 2 道不鏽鋼門，16 時 5 分破壞第 3 道不鏽鋼門，進入械彈室，破壞木製槍械櫃。16 時 8 分第 1 位受刑人取得槍彈，11 分 30 秒 2 名受刑人取得槍彈後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械彈室取槍彈，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剩下王世倉、賴政榮、賴文源及江宗翰 4 人。未遭脅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 45 秒至 55 秒離開戒護科辦公室，賴文源、江宗翰於 16 時 13 分離開戒護科，此時械彈室內尚有受刑人在取槍彈，其餘受刑人於 13 分至 14 分間取得槍彈陸續離開等情，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在卷足證（附件 11，頁 64、65；附件 21，頁 158、159）。事後清查該 6 名受刑人共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之事實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為憑（附件 3，頁 17）。

2. 本院約詢時，中央臺主管李宗洋稱：當時中央臺過去有派戒護人員過去，並有備配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給人員使用。上開戒護人員完成戒備後，科長與副典獄長沒有在中央臺，當時都是王專員在處理，我們也沒有

接受其他的指令等語（附件 26，頁 211、212）。戒護人員潘仁祥稱：「因為當時沒有指令，所以我們只能現場待命警戒，我們就沒有進去戒護科鎮暴。我有看到科長跟副典獄長進去戒護科。」（附件 27，頁 234）被挾持為人質之管理員賴文源稱：「我認為科長沒有被挾持，只是跟 6 名受刑人在拉扯。副典獄長是在旁邊看著囚犯，沒有任何處置。兩位長官是跟 6 名受刑人走出去，他們沒有挾持長官。我認為他們是在保命、保官。」（附件 27，頁 232）

3. 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警力協定之支援員警亦已到場支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無視自己屬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身分逕自前赴戒護科辦公室，其等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鏽鋼門，且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被 2 至 4 名受刑人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致 2 名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

餘 4 名受刑人在械彈庫取槍彈後離開，從未採取下令攻堅及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置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要領及警力支援協定不顧，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未發揮任何作用。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分別知悉此暴動越獄重大事件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被彈劾人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 16 時 16 分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因自投羅網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一) 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 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 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 暴動：指有下列一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 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 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 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 9，頁 39、40) 復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為：1. 總指揮官：典獄長陳世志。2. 副總指揮官：副典獄長賴政

榮。3.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附件 20，頁 150）。綜合上開規定，高雄監獄發生暴動事故時，因屬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典獄長陳世志擔任總指揮，副典獄長賴政榮擔任副總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擔任指揮官。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接獲報告者更有義務再行通知機關首長，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並於半小時內通知矯正署，此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狀況一：原則上中央臺發覺異狀應馬上進入緊急狀況，並報告督勤官，督勤官再以電話向典獄長報告事發經過（附件 20，頁 154）。

(二)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

- 1.查高雄監獄於 15 時 30 分發生上開重大事件後，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此事件發生；典獄長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經由戒護科專員莊永清報告而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已如前述。復據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由戒護科內勤科員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附件 3，頁 19）。
- 2.本院約詢時，戒護科專員莊永清稱：當時我不確定誰要通知，在

現場問同仁，沒人確定有無去通知典獄長，因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都在戒護科內，我才趕快去報告典獄長等語（附件 28，頁 246）。王世倉稱：我當時在行政大樓上下樓時，因為還不知道戒護區內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跟典獄長報告。當我從戒護科回來要向典獄長報告情形時，在中門遇副典獄長，我就跟副典獄長前往戒護科辦公室去等語（附件 16，頁 100）。

- 3.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至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均有違失。

(三)處置不當自投羅網致遭挾持：

經查，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被彈劾人陳世志交談，隨後被彈劾人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 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 2 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

開門。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王世倉、賴政榮於 16 時 16 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典獄長，受刑人共同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附件 29，頁 256、257）。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 3 人為監所最高戒護長官，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均自投羅網，陳世志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後，賴政榮、王世倉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惡化，核有嚴重違失。

(四) 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其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自投羅網，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明知典獄長被挾持，卻自投羅網，自行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均被挾持，造成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 11 日 16 時 25 分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

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向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日晚間接受媒體採訪時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才進去。被彈劾人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進入戒護科換人質。嗣暴動事件因 6 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 5 時許全部舉槍自殺而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亦載：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 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未有換人質情事：

查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

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收容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陳世志交談後將其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於 16 時 16 分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3 人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已如前述。次查，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賴政榮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一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 2 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附件 14，頁 81）、「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附件 13，頁 75）管理員梁萬能稱：「我印象是秦義明在戒護科玄關處門口，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廊，就見鄭立德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立德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附件 27，頁 234）賴文源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 6 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典獄長的 6 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我認為當時應該成立應變指揮所，但是

（副典獄長賴政榮、戒護科長王世倉）居然進來（戒護科辦公室）。」（附件 27，頁 232、233）

（二）因法務部次長、陳世志、王世倉接受媒體訪問，及高雄監獄、矯正署提出報告，各大媒體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

1.6 名受刑人於 11 日 16 時 16 分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後，受刑人無法打開中門，欲攻入中央臺亦未成，遂轉往車檢站，惟因車檢站外複驗站之鐵門已被封鎖，遂於 16 時 25 分將賴政榮釋回並令其想辦法開複檢站鐵門，賴政榮被釋回後即前往行政大樓服務臺等情，業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按（附件 3，頁 20）。

2.被彈劾人賴政榮獲釋後，於 16 時 30 分回到行政大樓 1 樓，16 時 34 分、16 時 47 分有職員來詢問如何應對媒體，賴政榮均稱：說在演習就好，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憑（附件 30，頁 258、259）。高雄監獄傳達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遂於當晚召開記者會等情，業據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布這個換囚的訊息。」

（附件 18，頁 108）。又經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 live 晚間 18 時

33 分 13 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明堂於記者會稱：6 位受刑人先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6 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且於 18 時 35 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 自願換”人質”」（附件 31，頁 260、261）。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附件 32，頁 262-264）

3.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陳世志雖稱：「在風雨走廊的狀況，我從 4 點 10 分從中門進去以後，當時確實我沒有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我跟新聞媒體採訪時，我也沒有說更換人質。」（附件 12，頁 69）惟被彈劾人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當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3 分 43 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附件 33，頁 265、266）另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1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

晚間 10 時 48 分 48 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進去就放人質啊。」（附件 34，頁 268）

4.6 名受刑人於 2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0 分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嗣因越獄無望，遂於凌晨 5 時許先後舉槍自殺，被彈劾人陳世志於受刑人死亡後自行離開現場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40069599 號函所附在場員警職務報告為證（附件 22，頁 182-190）。陳世志於 12 日晚間 22 時許接受談話性節目電話連線訪問，經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2 日晚間媒體以電話訪問陳世志影音，陳世志稱：「我就說副典獄長應該讓他出去，不然的話你們交代有些事情他沒有辦法做，取得他的同意，然後我才進去，倒沒有那麼偉大弄到換囚」、「我倒是沒有想說我換囚，跟他交換，因為這個是刺激人犯的，我是跟他講說副典獄長讓他出去，我最大的嘛，我跟著你們走的話，你們要什麼事的話比較好處理」等語。（附件 35，頁 270）

5.惟高雄監獄於 2 月 12 日上午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

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 16 時 14 分，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 4 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永清主筆，劉祐群協助，經陳報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 1 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永清、劉祐群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附件 28，頁 247、248），且有該報告及修正前原稿 2 份在卷足憑（附件 36，頁 272-299）。被彈劾人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 1 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附件 12，頁 69）莊永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 6 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附件 37，頁 304）、「（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

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附件 28，頁 246）

6.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 3 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等語（附件 10，頁 46）。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如何產生？誰是主筆？）這個報告是由法務部長當天開會主持與矯正署討論內容修正出來的。有 1 份矯正署整理來的資料，但是內容凌亂，所以當場討論內容，才將該調查報告的內容定出來。我在 2 月 13 日整天開會，內容有問題就請同仁電話聯繫確認事實。」（附件 18，頁 108）

（三）法務部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

法務部因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署於同年 2 月 26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 16 時 08 分至 16 時 13 分取得槍彈，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附件 3，頁 17）。嗣後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附件 38，頁 312-319）。

(四) 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賴政榮於事發當日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於事件發生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陳世志於事件發生當晚及翌日接受媒體採訪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其才進去等語。王世倉於事件發生當晚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向受刑人提換人質後，進入戒護科換人質等語。由莊永清製作，經陳世志

、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 2 月 12 日高雄監獄檢討報告亦記載：受刑人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語。在 2 月 13 日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公布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受刑人取得槍彈後改挾持副典獄長、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等語。各大媒體自案發當晚起爭相報導典獄長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消息後，法務部因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深入調查，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經核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部分：

- (一)陳世志時任高雄監獄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陳世志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除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作為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陳世志不僅平日輕忽該監警鈴設置及測試，亦未使用無線電以接收緊急訊息，且於 15 時 39 分全監警鈴響以至 16 時 9 分知悉事件，長達 30 分鐘其下屬無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其報告，顯見平日領導統御無方，致錯失處置先機，違失情節嚴重。
- (三)陳世志知悉暴動事故，未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再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陳世志於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係擔任總指揮官，明知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已取得槍彈擬以強大火力脫逃越獄，未依據應變演習計畫處置，亦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逕自進入戒護區赴戒護科現場與受刑人談判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越獄暴動事件，群龍無首，使危急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洵有

嚴重違失。

- (四)陳世志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 (五)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執行職務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質疑未能誠實以對，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賴政榮違失部分：

- (一)賴政榮於案發時擔任高雄監獄副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為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之副總指揮官，除應襄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事務，並負責與矯正署聯繫及新聞發布。惟賴政榮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之暴動事故，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於第 1 時間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鎮壓暴動，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即逕自與戒護科長王世倉進入戒護科辦公室與受刑人談判，執行職務核有嚴重違失。
- (二)賴政榮於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戒護科外已有人力

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三)賴政榮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王世倉自行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四)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五)綜上，被彈劾人賴政榮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核有失當，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違失部分：

(一)王世倉於案發時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及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等戒護管理事項。惟王世倉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王世倉於該監發生事故時，擔任指揮官，負責各項應變事務之實際執行。王世倉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核有失職之咎責。

(三)王世倉於處置越獄暴動事故時，竟屈從挾持人質之受刑人之要求，下令提帶與該等受刑人有夙怨之受刑人到場接受質問，險另生意外，有未備防範意外之失，核有嚴重違失。

(四)王世倉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戒護科外已有人力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

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五)王世倉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賴政榮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六)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七)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誤傳換人質之詢問，及簽核於提供法務部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件略)

三、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02 號

主旨：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惟未支領報酬，該校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張翰璧教授移付懲戒，此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0629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4 頁）；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附件 2，第 5-15 頁）；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6-19 頁）等可稽。
- 二、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時尚公司執行監察人職務之情形：

- (一)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此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789 號函可稽（附件 4，第 20-22 頁），合先敘明。
- (二)據時尚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復文（附件 5，第 23 頁）：

-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過該公司常董會議、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 (1)於 101 年 6 月 5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6，第 24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允得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 (2)於 102 年 6 月 3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7，第 25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 (3)於 103 年 6 月 3 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 8，第 26 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

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3.本院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時稱，每年有審查時尚公司的財務報表，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附件 9，第 27-29 頁）。

(三)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投資時尚公司之金額及所有該公司之股份情形：自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投資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180,000/72,000,000），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18,000/7,200,000），此有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同附件 3，第 16-19 頁）。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

(四)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稱（附件 10，第 30-34 頁），兼任時尚公司之監察人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亦稱：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語，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同附件 9，第 27-29 頁）。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各類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524 50062 號函可稽（附件 11，第 35-

73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此違法期間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3 日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

(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同附件 2,第 5-15 頁),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三、總教學中心:下設……出版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查該校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出版中心,為總教學中心下設之學術單位,並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另依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出版中心主任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是則,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屬該校編制內學術單位主管之行政職務。

(三)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該出版中心所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於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並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件被

彈劾人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其所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除代表官股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三)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

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五)何況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於兼任期間內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實際參與經營商業之行為，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違失事證明確，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業釋明意旨，核其所為為自己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均稱，不知法令等情，另陳稱下列各點：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稱（同附件 10，第 30-34 頁），其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但仍得按其情節，減除或免除其處罰，又其雖有違法之事實，惟違法之程度應屬輕微，且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請依比例原則，採用減薪、申誡等方式處置。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稱（同附件 9，第 27-29 頁），其不知不得兼職之法規，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未主動告知，兼行政職務就是公務員，亦未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不得在校外兼職，而該校人事室僅告知不得在校外兼課等語。

3.陳稱其持股比例甚低，無支領薪酬，且不因此影響教研工作。

惟查：

1.據國立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 號函示（附件 12，第 74-107 頁），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初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國立中央大學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結文略以：「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相關解釋規定，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名。」是以，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上開文件，其理應知悉不得兼職之相關法令。又該校近 4 年（101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2 月 17 日）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共 12 件，並於每年 8 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9 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故其辯稱，不知不得兼職法令及未有違法性認識而卸責，無法遽為採信。

2. 又縱然，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亦不知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係違法乙情為實，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此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所採，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

3. 至於其投資時尚公司僅 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其比例非常低，又其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情；又稱其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期間，每年所進行的業務是審查財務報表，其他時間還是專心在校務、教學與研究上，並未因兼職鬆懈研究工作等主張，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

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304 號

主旨：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

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垂益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邱垂益係臺北縣中和市民選市長，嗣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

府，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審新北三字第 1040002784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該府始悉上情。此有該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7 頁）可稽。

二、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耕公司、富梅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亦無負責人、董監事變動登記。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均無停歇業變更登記，又其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亦無變動之登記。

(二)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於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又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附件 4，第 80-84 頁），邱垂益稱，其知悉是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的監察人，但其沒有獲得酬勞等語。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附件 5，第 85-129 頁），查無邱垂益受領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之所得資料。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且本院詢問時，亦稱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

三、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之情形：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4976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820 號函，更正本次股本增加明細。另富耕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8153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

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上開期間內，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資本總額均無變動。

(二)又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同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註 1）迄今，投資 1,785 萬元（新臺幣，下同），持股 1,785,000 股，持股比例 51%（1,785,000/3,500,000）。又其亦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 83 年 8 月 11 日（註 2）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投資 625 萬元，持股 625,000 股，持股比例 25%（625,000/2,500,000），此亦有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同附件 2，第 8-74 頁）。是則，邱垂益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51%，又其亦兼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25%，其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

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

(四)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亦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縱其未支領

任何薪酬，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等意旨，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查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邱垂益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知法令不得兼任監察人，及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等情：

(一)查於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4，第 80-84 頁），被彈劾人邱垂益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知，

其稱：只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又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董事長是其太太，但實際負責人是邱垂益，其擔任公職後，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就沒有營運了，公司是停業狀態，但未申報停業登記，實際上沒有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只有紙上作業云云。

(二)惟查：

1.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意旨：公務員如充任民營公司之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其所辯在認知上以為公務員僅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縱非虛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被彈劾人邱垂益於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其所辯自難自圓；又縱其不知法令，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可資參考。故

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至為明確。

2.查其於本院詢問時另辯稱，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已停止營運云云，惟據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且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回覆本院函謂：「股東常會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同附件 3，第 75-79 頁），顯示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股東常會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仍在運作狀態中，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況不得以公司停業或停止營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1 號議決書，略以：「惟查現任官吏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至公司成立後雖處停業狀態，然隨時可得營業。」說明甚詳，所辯各節，核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又其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註 1：查富梅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自「93 年 12 月 10 日」有誤，依富梅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 2，第 22 頁），應更正為 93 年 11 月 25 日。

註 2：查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邱垂益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83 年 8 月 20 日」有誤，依富耕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附件 2，第 66 頁），應更正為 83 年 8 月 11 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

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有關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致遭偽冒繼承及移轉登記；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58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有關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致遭偽冒繼承及移轉登記；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

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地政機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經核確有怠失。地政機關允應全面清查土地未辦繼承登記情形，落實列冊管理工作，並強化跨機關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聯繫機制，積極宣導且主動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以確保地籍資料之正確性，進一步維護不動產交易之安全。

(一)土地登記係國家將所轄行政區域內所有公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得、喪、變更，依法定程序登載於登記機關設置特定登記簿冊之行為，亦即將不動產權利主體（即權利關係人）及權利客體（即不動產座落、面積、價格及使用狀況等）予以詳實記載，以達成推行土地政策、核課土地稅賦、確保不動產物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等目的，合先敘明。

(二)以不動產繼承為例，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如逾期未辦登記，將因該不動產之權利主體與事實不符而使地籍失實，進而妨礙其利用或處分，甚至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是以，為使登記簿記載內容與

實體關係吻合，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以釐清地籍並促進土地利用，土地法於 64 年增訂第 73 條之 1，其第 1 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三)查本案被繼承人王○齊於 80 年初死亡，繼承人雖於 81 年間完納遺產稅，然所遺 73 筆不動產中（根據臺北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所載遺產標的），除少數被徵收或抵繳稅款外，大部分均逾期末辦理繼承登記（超過 10 年），加上地政機關未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查明公告繼承人於期限內聲請登記，並針對逾期末聲請者予以列冊管理，以致地籍資料長期失實。根據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416031100 號函復本院表示：依財政部 75 年台財稅第 7552503 號函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通報之案件為「逾期末申報遺產稅」者，本案被繼承人於 80 年死亡，繼承人同年申報遺產稅並於 81 年繳清，故非屬稅捐稽徵機關通報之範圍。依當時之通報機制，地政事務所因未接獲稅捐稽徵機關之通知，故未就其所遺不動產辦理逾期末辦繼承土地列冊管理等語。由上開查復說明可知，地政機關僅賴稅捐機關

通知而行事，未能主動清查轄內土地未辦繼承登記情形，加上跨機關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機制未臻完備，以致未能落實未辦繼承土地列管作業，明顯與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之立法精神有違。

- (四) 綜上，本案地政機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經核確有怠失。地政機關允應全面清查土地未辦繼承登記情形，落實列冊管理工作，並強化跨機關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聯繫機制，積極宣導且主動協助民眾申辦繼承登記，以確保地籍資料之正確性，進一步維護不動產交易之安全。

二、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應確實查明委託人是否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關係人，並確認相關文件是否真實，俾防杜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情事發生。惟本案歹徒冒名委託地政士申辦繼承及移轉登記，肇致真正權利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臺北市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案發後卻未善盡檢查及管理責任，且未積極查明該等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經核有所怠失。

- (一) 按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

得接受委託。」同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第 2 項)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同法第 27 條規定：「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同法第 44 條規定：「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八條……，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六款……，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揆其立法意旨，係因土地登記涉及不動產之得、喪、變更，攸關人民財產重大權益，故查明委託人是否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關係人，以及確認登記證明文件是否真實，乃地政士受託時之首要責任，如地政士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應予懲戒；如因此導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 (二) 再按地政士法第 28 條、第 46 條規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有第 44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各級主管機關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 (三) 有關本案地政士陳○豐、李○斐、鄭○珍先後接受歹徒委託申辦系爭

土地繼承、移轉登記，造成真正權利人財產受到損害，其中是否涉及未能查明或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未確認登記證明文件之真實性、明知為不實登記證明文件而仍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等疑義與責任乙節，按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府授地籍字第 10416031100 號函復本院：「本案僅於 95 年間將全案移請治安單位調查，並未報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再經本院於 105 年 4 月 8 日詢據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我們沒有對陳○豐、鄭○珍、李○斐等地政士進行追究。……地政士可以跨縣市執業，加上臺北市有 1 千 7 百餘家地政士開業，數量太多，所以我們不會認識每個地政士，也不知陳○豐、鄭○珍、李○斐登記在哪個縣、市。」而在本院約詢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針對陳○豐、鄭○珍、李○斐等 3 人受託代辦不動產繼承、買賣登記時，涉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違反地政士法第 18 條一案進行審議，惟因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期間之裁處權時效，爰決議不予懲戒處分在案。

(四)綜上，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應確實查明委託人是否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關係人，並確認相關文件是否真實，俾防杜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情事發生。惟本案歹徒冒名委託地政士申辦繼承及移轉登

記，肇致真正權利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臺北市政府身為主管機關，案發後卻未善盡檢查及管理責任，且未積極查明該等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經核有所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落實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清查列管作業，復未加強地政與戶政、稅捐機關間所掌管之轄區人民死亡資料通報聯繫，使系爭土地登記權利主體長期處於登記不確實之狀態，致予歹徒偽冒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的可乘之機；又案發後未積極查明受委託地政士有無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義務，放任地政士管理工作流於形式，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違失；又該院對本案研發經費事前審查不周、事後稽核不實，內控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未善盡督考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5213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違失；又該院對本案研發經費事前審查不周、事後稽核不實，內控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未善盡督考職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貳、案由：臺北榮民總醫院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利用醫院研發場地，以身心功能檢測為名，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

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涉嫌提供非法場地，損及權益，且該院有人員向合作廠商索賄等情。案經本院向相關機關調卷，實地訪查，並詢問臺北榮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主管人員暨相關人員，深入調查發現，臺北榮總與○○公司間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下稱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總對於本件合作計畫案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顯見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退輔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亦有疏失。茲就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詳述如下：

一、臺北榮總未依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確實進行可行性評估，亦未事先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即率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及合作研發契約書，核有違失。

（一）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參、作業要領」第一點（一）、（三）明定：「院外機構向本院提出申請合作之公函，由受委託之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依現況與可行性進行評估後，專案簽陳，加會技

轉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陳院長核示後，得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經院長核示『原則同意』之產官學合作計畫案，由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各業管單位配合與院外機構，進行研究計畫及契約合意」，上開管理要點附錄一並訂定有「產官學合作計畫申辦作業流程圖」，以資遵循。依據上開作業流程規定，院外機構申請產官學合作案件，計畫主持人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簽會技術移轉組（下稱技轉組）、會計室（現改制為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經院長核示後，始得簽訂「合作意向書」，其後再由計畫主持人撰擬合作計畫書及由相關業管單位研擬合約草案，送交「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陳報院長核示，研發經費每年達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者，須經上級機關退輔會核定。

(二)查本案緣於 101 年 8 月 7 日臺北榮總收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來函，略謂該公司為網路科技公司，有豐富虛擬通路行銷及銷售經驗，且該公司素仰該院醫學研究成果豐碩，而該院高齡醫學中心主任陳亮恭之部分老化研究成果符合該公司發展目標，擬與該院進行全方位產學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之研發成果等語。該院「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註 1）收到公文後，徵詢計畫主持人高齡醫學中心主任陳亮恭意見，

經其表示同意合作計畫後，未依規定先行簽會政風室及會計室，即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報請副院長趙灌中核定，完成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事宜（臺北榮總代表人院長林芳郁，○○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其後，由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撰擬「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送交該院「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註 2）審查通過後，「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擬具合約草案供計畫主持人陳亮恭主任、合作廠商、醫務企管部法務專員王富仙、教學研究部（現改制為醫學研究部）技轉組郭英調組長等人審閱，彙整各方意見，由教學研究部技轉組郭英調組長召集計畫主持人、會計室鄒柏林組長、醫務企劃部王富仙專員、院本部專員鍾肇雄、吳永宏高級助理研究員、張翠芬藥師等人逐條研議及修訂完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致函臺北榮總，指派其子公司○○公司作為後續簽約合作單位。臺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技轉組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簽請院長核示同意高齡醫學中心陳亮恭主任與○○公司合作進行「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案，此時始簽會會計室與政風室（兩單位均未表示意見），臺北榮總（代表人院長林芳郁）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與○○公司（註 3）（代表人董事長○○○）簽訂「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之「產官學合作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合約書」（

合作期間十年)。10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以縮短臨床應用時程為由，再與該院另行簽訂「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之產學合作研發契約，惟雙方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暫緩執行。

(三)綜觀本案簽約過程，臺北榮總未確實進行可行性評估，亦未事先加會政風室及會計室表示意見，而係待「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完成計畫內容審查及擬定合約草案後，最終簽陳院長時，始簽會政風室及會計室，程序不符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

二、本案每年研發經費達 1 千萬元，依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屬退輔會核定權責，臺北榮總越權核定，擅自與廠商簽約及執行，核有違失。

(一)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一章「肆、計畫管制」第二點明定：「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年度總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二)查臺北榮總與○○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簽訂之產學合作研發契約第 4 條第 3 款約定：第 1 年度研發經費為 1 千萬元，接續各年度所需研發經費，不低於第 1 年度研發經費為原則。依據前開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本案屬於退輔會核定權責，臺北榮總未事先陳報退輔會核定，即與○○公司簽約並執行後續合作計畫事宜，與規定有所不合。退輔會嗣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查知本案研發經費為每年 1 千萬元，要求臺北榮總將合約、計畫

書、執行情形與研發成果等資料報會審議，臺北榮總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補行報會。臺北榮總對於此項疏失，檢討略稱：該院誤認年度總經費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係指大於（且不含）1 千萬元，爰未報會核定等語。

(三)綜上，本案每年研發經費達 1 千萬元，依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屬退輔會核定權責，該院越權核定，擅自與廠商簽約及執行，核有違失。

三、臺北榮總於簽訂本案合作研發契約時，未確實評估致德樓 R1 之合法性，率予同意提供作為計畫執行場地，並允許廠商施工裝修，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另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用語定義」第 1 條第 10 款（92 年 8 月 19 日修正前為第 7 之 1 款）「屋頂突出物」，係指「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爰臺北榮總致德樓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德樓 R1」為「致德樓屋頂突出物一層」，使用執照用途載為「樓梯間、昇降機間及機械室」（註 4）。

(二)據臺北榮總函復（註 5）說明，致德樓 R1 原核發使用執照用途為屋

頂突出物，做為本計畫執行空間前，係做為動物飼養實驗室使用；本計畫執行空間部分，因包含 84 年以前已完成之增建部分，屬既存違建。另查，該院醫務企管部病歷管理組為緩和病歷存放空間不足問題，曾於 100 年 11 月 9 日簽請該院同意將致德樓 R1 教學研究部閒置之動物實驗室部分空間移撥該組使用，簽會工務室時，工務室會簽意見即指出：「現有致德樓 R1 使用空間非屬原核發使用執照範圍，日後亦無法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使用合格證明」。由上顯見，臺北榮總對於致德樓 R1 之屬性用途及存在違建情況並非不知。惟該院卻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契約，同意提供致德樓 R1 作為計畫執行空間，該合約第 4 條第 2 款約定：「二、雙方同意應本計畫之研究需求，共同建置長壽與健康研發中心，甲方（臺北榮總）應負責提供其致德樓 R1 作為本計畫之執行空間；乙方（○○公司）自費建置符合現行法規之研究空間、檢測與其他必要所需之設施（備）」。該院並同意○○公司進場施工，完成致德樓 R1 裝修（施工期間自 102 年 7 月至同年 11 月），嗣成立「白金逆齡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開幕啟用。

(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向本院訴稱，臺北榮總隱瞞場地非法之事，於 104 年 6 月間始告知致德樓 R1 未取得使用執照，涉及違約等情。對此，臺北榮總否認有隱瞞○○公

司之事實，該院表示，本案產學合作計畫之相關業管單位（高齡醫學中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簽約後，始簽會工務室協助辦理，工務室於 102 年 2 月現場會勘時已口頭告知○○公司致德樓 R1 有部分空間無使用執照，而○○公司仍繼續辦理裝修施工作業，雙方於 102 年 2 月在致德樓 R1 現場會勘時，該院參與會勘人員有：高齡醫學中心洪巧臻、致德樓管理單位葉惠權、工務室葉宏振、葉懷智等人，會勘時，工務室人員現場告知廠商代表○○○、○○○及○○○女士等人，致德樓 R1 部分使用空間非屬原核發使用執照範圍，依規定無法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因會勘並非正式會議，故未製作會勘紀錄；此外，臺北榮總表示，○○公司將設計施工圖提交該院審查時，工務室於 102 年 4 月 19 日之審查意見中指出場地概況，高齡醫學中心隨即轉知○○公司副總經理○○○（檢附 102 年 4 月 25 日與○○公司人員○○○之電郵對話為證），○○公司與其委任之裝修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內，亦附有該院提供之場地現況簽注意見影本，證明該公司於施工前，即知悉致德樓 R1 部分空間非屬原核發使用執照範圍，卻仍委託進行裝修等語。又，臺北榮總致德樓樓管人員葉惠權於本院詢問時略稱：○○公司於選點時，該院有告知部分空間為違建，裝修公司也知道違規使用情

事，廠商對於致德樓 R1 之使用情形很清楚，還因在意該處原本作為動物實驗室及臭味問題，於開幕前舉辦法會儀式等語。是以，尚難遽認臺北榮總有刻意隱瞞場地非法之事實。

- (四)綜上，尚無確切證據足認臺北榮總有陳訴人所稱刻意隱瞞計畫執行場地非法之事實，惟致德樓 R1 為「附屬建築物」且部分空間係屬既存違建，該院於簽訂本案合作研發契約時，未確實評估致德樓 R1 之合法性，率予同意提供作為計畫執行場地，並允許廠商施工裝修，致生爭議，核有違失。

四、本案致德樓 R1 為執行計畫之研究場地，並非商業營運場所，計畫主持人容任合作廠商○○公司利用醫院研發場地招攬會員收費營運，不符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意旨，計畫主持人核有疏失；臺北榮總未善盡計畫審查職責，退輔會為產學合作計畫之上級監督機關，未能迅予究明，亦難卸督導不周之責。

- (一)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捌、研究實驗室使用規定」第一點規定：「產官學合作研究（實驗）室之使用，應以運用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合作進行具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為原則……。」

- (二)查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研發契約第 3 條約定，本案係為「開創全新精緻化長壽健康養生與照護所需客製化生理監（檢）測以及 E 化健康服務模式，發展老化

相關尖端研究進而建立國際頂尖高齡醫學與健康服務模組。」又依合約第 4 條約定，致德樓係因應「研究需求」之計畫執行空間。

- (三)是以，臺北榮總提供致德樓 R1，係因應「研究發展」所需，惟實際執行情形，合作廠商卻投入高達 3 千萬元之裝潢費用，以身心功能「檢測」，招攬會員收費，利用醫院研發場地進行商業營運。相關事證及人員說明，摘略如下：

1.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撰擬之「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計畫編號：R-1201002），經該院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時任院長林芳郁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核章。上開計畫內容敘載：「合作的模式是成立全新『白金逆齡中心』，……合作單位負責出資建置及進行業務行銷，由合作單位提供個案來源、服務人員、場地裝潢及業務管理，而身心功能檢測與健康促進行為由本院高齡醫學中心聘任之同仁進行。」

2.「白金逆齡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開幕前，計畫主持人陳亮恭與○○公司代表（執行董事○○○等人）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白金逆齡中心」之空間規劃、建立產品核心價值及特色、人力配置（體適能、健康秘書、營養師、行政助理、私人醫師）、招攬會員（第一階段目標會員人數 200 人，第二階段目標會員人數 500 人）、會員入會及服務流程

(1 年入會費 30 萬元，並月繳 1.5 萬元，1 年總計 48 萬元)、檢驗項目及設備、行銷策略等事宜，有會議紀錄可稽。○○公司並製作「白金逆齡中心」招攬會員之文宣廣告，對外宣稱「擁有專屬私人醫師團隊、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體適能訓練師」。

3. 陳亮恭於本院詢問時略稱：「產學合作本來就不是做營收的，而是研發」、「○○公司向股東說明本案收益營運很樂觀，後來發現不如預期，在短期回收的壓力下，就一直向我抗議，要求引進各項收費項目且帶入資金」、「純做個案研究不能收費，本來健檢不是我們的目的，因為○○有收入的需求，使本來單純的研究操作變得複雜，○○主要是以在外招攬會員的方式進行收費」、「醫院不能收取此費用，是○○自己收的。會費多少，○○說法不一，有說 60 萬元、28 萬元不等，正確金額我不清楚」、「(既然合作計畫內容主要係為研發，為何需要裝潢高達 3 千萬元之白金逆齡中心，作為執行場地?) 該公司對於商轉營運的會員客層，在與醫院簽約前，就鎖定是高階客戶，所以場地要求連帶走向高階裝潢，並非本人或醫院要求」。
4. 時任院長林芳郁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白金逆齡中心開幕啟用儀式，您有無參加?) 有去，蓋得太大太豪華，與我當初的想法

不同。他們認為會有很多人來，但我不認為，且高齡的人較節儉」、「(既然合作計畫內容主要係為研發，為何需要裝潢高達 3 千萬元之白金逆齡中心，作為執行場地?) 不瞭解。曾跟陳主任說過，不要做那麼大」。

(四) 按本案為「研究發展」性質之產學合作計畫，致德樓 R1 為執行計畫之「研究」場地，並非商業營運場所，計畫主持人卻容任合作廠商○○公司利用醫院研發場地招攬會員收費營運。臺北榮總與退輔會於本院詢問時均檢討表示，合約內容並無招攬會員收費營運項目，○○公司亦未向臺北榮總申辦營運活動，該公司利用醫院研發場地招攬會員，不符原單純開發服務模式及模組利用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意旨，故認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

(五) 綜上，本案致德樓 R1 為執行計畫之研究場地，並非商業營運場所，計畫主持人容任合作廠商○○公司利用醫院研發場地招攬會員收費營運，不符產學研發合作計畫意旨，計畫主持人核有疏失；臺北榮總未善盡計畫審查職責，退輔會為產學合作計畫之上級監督機關，對於計畫執行不當，未能迅予究明，亦難卸督導不周之責。

五、本案研發經費之支用，存在「編列人事費超過法定上限」、「實際支用金額超過核定預算數」、「部分小額採購程序違法」、「部分人事費用不當核銷」等情事，顯見臺北榮總對於產

官學合作計畫案之事前預算審核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控成效不彰；退輔會亦未善盡外部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 (一)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肆、經費編列」第六點(二)規定，作業費項下原則不得編列人事費，縱因特殊需求，人事費用仍不得超過作業費總金額 50%。同要點第五章「肆、經費稽核」並定規定：「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本院應按季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並定期提具內部稽核報告」。另同要點第六章規定，該院為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審查作業之遂行，設置「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其職掌包括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又依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第 5 點明定：「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每年應審查前一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成效，並於二月底前報會備查。」退輔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支用情形有無違失，自應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
- (二)經查，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合約前，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於 101 年 8 月提送該院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審查之「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計畫編號：R-12010），所附

「預算支用表」，研發經費編列「人事費」300 萬元，超過「作業費」總金額 500 萬元之 50%，與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肆、經費編列」第六點(二)有關「人事費用不得超過作業費總金額 50%」之規定不符。經退輔會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輔陸字第 1020079518 號書函糾正，要求臺北榮總檢討改進，其後，陳亮恭於 102 年（月份不明）修正提出之「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計畫編號：R-1201002；計畫期間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03 年 11 月 14 日），始修正「預算支用表」，將「人事費」由 300 萬下修為 240 萬元（「作業費」總金額仍維持為 500 萬元），以符合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詎料，臺北榮總與○○公司間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於 103 年更換計畫主持人為柯世琦，柯世琦提報該院通過審查之「癌病患者及其家屬整合性扶持照護計畫及研究」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書（計畫編號：R-1201003；計畫期間 103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4 日），仍違反前揭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 430 萬（「作業費」500 萬元），不符法定上限。

- (三)又據臺北榮總表示，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之所以明定，作業費項下原則不得編列人事費，縱因特殊需求，人事費用仍不得超過作業費總金額 50%，其規範意旨，係為避

免合作廠商或計畫主持人進用過多人員，處理非產學計畫案之其他業務。經查，本案合約約定由合作單位提供服務人員，惟實際上卻由醫院聘任多名研究助理擔任白金逆齡中心之「健康秘書」，且本案既然仍在「檢測」階段，尚未達到「研究」階段，是否確實有編列高額人事費之必要性，亦有疑義。

(四)本案經本院函請退輔會派員專案查核臺北榮總「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與「癌病患者及其家屬整合性扶持照護計畫及研究」等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研發經費支用情形，發現諸多缺失，摘略如下：

1.編列人事費超過法定上限；且實際支用金額超過核定預算數：

(1)依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人事費用不得超過作業費總金額 50%。查各該年度計畫預算支用表所列人事費，分別占作業費之 60.00%、48.00% 及 86.50%；實際支用 2,840,234 元、5,152,185 元及 2,531,622 元，分別占作業費之 56.80%、103.04% 及 101.26%（第 3 年僅撥入第 1 期款，以 500 萬元之一半計算作業費），均超逾管理要點所定上限，雖經院內簽核，惟管理要點似乏超逾上限之補救措施及規範。

(2)第 2 及第 3 年查有變更前後項目金額未能接續及第 2 年人事費實際支用數超過核定數等情事。

2.部分小額採購程序違法：

部分小額採購（10 萬元以下之採購），請購核准日期晚於發票日期，核與北榮經費執行管制作業規定及 104 年 3 月 3 日北總補字第 1040005647 號函所定，應先申請核准之程序欠符。

3.部分人事費用不當核銷：

(1)部分教育訓練參訓學員非該期間專任研究助理，且參訓未事先報准。

(2)部分教育訓練參訓學員非該期間專任研究助理（如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准○○○參加 Rotational Body Weight Training，該員於 102 年 6 月 1 日進用；○○○參加 102 年 5 月 4 至 5 日肌能系貼紮技術國際認證研習會，該員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進用）；又參訓前未經事前核准，並檢附相關課程報名資料。

4.報支護士公會會費及執業執照費，與規定不符；未聘任人員卻報支醫師公會會費：

臺北市護理師執業登記雖由臺北市衛生局委託護士公會收件，惟係由該局收取規費（執業執照費）及核發執照，執業執照費未以該局出具之收據結報，而以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臨時收據結報，未符規定。又 102 年部分人員（○○○）非該期間專任研究助理，卻報支護士公會會費及執業執照費；另 104 年○○○醫師因故未聘任，卻報支醫師公會

會費。

(五)綜上，本案研發經費之支用，存在「編列人事費超過法定上限」、「實際支用金額超過核定預算數」、「部分小額採購程序違法」、「部分人事費用不當核銷」等情事，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負責研究經費預算之審查，該院主計室（會計室於 102 年間組改為主計室）負責財務收支之經費稽核，然迄至本院調查時為止，該院主計室並未發現前開缺失，顯見該院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事前預算審核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控成效不彰；而退輔會為所屬醫療機構執行產官學計畫之上級監督機關，並定有「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每年應審查前一年度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成效，並於二月底前報會備查。」之外部監督規範，卻遲未發現本案研發經費存在不當支用之違失，顯未善盡外控機制，亦有違失。

六、臺北榮總對於院外機構申請產學合作研發案件，未依規定辦理預期效益及風險評估，衍生合作廠商質疑計畫主持人迄無具體研發成果涉嫌詐欺，醫院提供非法場地，要求解約並賠償損失等諸多爭議，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未見效益，反增紛擾，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違失。

(一)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陸、其他事項」第四點明定：「院外機構出資委託本院進行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相關單位應針對

該機構背景、信譽及可能獲得之研究成果、衍生權益及風險進行評估，並彙提可行方案陳院長核定……。」及第十二點明定：「與院外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應以提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突破醫研技術與落實研究成果至應用階段為主要目標……。」

(二)本案臺北榮總係與○○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其後改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契約。該院教學研究部技轉組 101 年 11 月 13 日簽請院長核示同意由計畫主持人陳亮恭與○○公司進行產學合作並簽訂合約案之簽文內容說明：「○○公司係為推動國內生物科技發展、身心功能檢測與健康管理之專業公司，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個人化醫療照護需求的提升……」。惟查，該院並未就○○公司與○○公司之營業項目、資本額、以往業務績效等機構背景及信譽，進行調查，亦未就計畫主持人所提「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產官學合作計畫內容，依規定落實預期效益及風險評估。

(三)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常理判斷，尖端醫療研發不會去找命理老師來合作，並不是我力邀而是對方主動」、「洽談時○○公司未成立，當時國內公司對老化研究有興趣，在和○命理師談的過程，由○命理師主動表達找他人參與一起做」、「（後來為何由柯主任接任計畫主持人？）○○要求幫忙找業績、開發客源、引進沒有

衛生署許可字號的設備、介紹廠商與做非醫療常規合法之項目，我一直拒絕，後來經過協商，由雙方合意後才由柯主任來接」、「柯主任接手後之研發方向修正為癌症病患健康管理方向，與我接手時之原先計畫書內容不一樣，但廠商認為比較可以看到收益，也很高興。○○公司向股東說明本案收益營運很樂觀，後來發現不如預期，在短期回收的壓力下，就一直向我抗議，要求引進各項收費項目且帶入資金，爭議也因而而來，其實研發成果的期程沒辦法預期」、「醫院有一個專業窗口產學合作計畫諮詢辦公室，所以當時我雖然認為對方是命理老師，但醫院既有產學計畫諮詢辦公室的專業評估，所以也沒有異議。事後沒想到竟然沒有做詳細專業評估，現在我也覺得很訝異」等語。顯見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明知，與其洽談產學合作之廠商，並不具備老化創新研究之專業背景，旨在利用醫院場地尋求短期獲利，嗣因廠商財務不佳，短期獲利不如預期，遂與合作廠商發生爭端，因而更換計畫主持人。

(四)綜上，計畫主持人陳亮恭早知合作廠商不具健康老化創新之研發計畫專業背景，旨在謀求短期獲利，卻未告知院方，撰擬合作計畫書送審，實有未洽。而臺北榮總未能依照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要求相關單位對廠商背景辦理徵信，並確實針對合約草案及計畫主持人送審之合作計畫書內容，進行預期

效益及風險評估，衍生合作廠商質疑計畫主持人迄無具體研發成果涉嫌詐欺，醫院提供非法場地，要求解約賠償損失等諸多爭議，研發計畫未見效益，反增紛擾，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違失。

七、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明定，合作研發計畫不得涉及醫療及健檢，惟本案計畫內容與「白金逆齡中心」之文宣廣告，均出現醫療或健檢之用語，且實際執行情形有醫師在場，為民眾進行包含抽血檢驗等各項身心功能檢測，遂衍生有無涉及醫療或健檢之違法疑義，該院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及審查合作研發計畫書時，未能確實釐清，避免爭端，洵屬不當；為確保研發案件之適法性，並保障民眾之醫療及隱私權益，退輔會與臺北榮總允應檢討加強對於產官學合作研發計畫之控管機制。

(一)按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第二章「壹、合作範圍」明定：「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等相關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皆適用之。」退輔會於本院調查詢問時明確表示，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不得包含醫療及健檢。另依同要點第二章「參、作業要領」第一點(三)規定：「……專案陳核時，需檢附合約及計畫書等資料，經產官學委員會審查，若具臨床試驗之合作計畫，應送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陳院長核定後，施行之。……」

(二)然參酌本案合作意向書約定合作事項、產學合作計畫書敘載人事費用途、「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白金逆齡中心」成立後之對外文宣廣告與實際執行情形、臺北榮總及相關人員之說明等內容，不免滋生有無涉及醫療、健檢之違法，以及應否送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之疑慮：

- 1.本案合作意向書第貳條明訂「甲乙雙方同意未來全方位合作應包括下列事項：……四、老化疾病之臨床診斷、治療與健康促進」。
- 2.計畫主持人所提年度合作計畫書，預算支用表內有關「人事費」之支用明細，敘明用於主治醫師或研究助理「專職相關醫療服務協助」。
- 3.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針對「健康老化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合作計畫案，送請二位委員進行「特別審查」時，審查意見指出「計畫內容說明不夠清楚，不足以釐清是否需要人體試驗審查」、「宜申請人體試驗後方可進行」。計畫主持人陳亮恭僅回覆以「整體身心功能之老化檢測方式……除抽血之外（檢驗項目為目前臨床上已使用之項目）均為非侵入性檢查，主要是以身體活動功能、問卷評估與實驗室檢驗，倘若委員認為這些項目的評估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本人也將依委員建議提出申請」。則本計畫應否及何時送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遂生疑義。

- 4.臺北榮總查稱：「白金逆齡中心」為民眾檢測之項目，包括完整個人健康資料、健康史與用藥史、身體功能評估、全身骨關節活動度及體適能評估、營養狀況評估、血壓與心跳、血液檢查、自律神經功能評估、即時腦波與認知功能評估；「抽血檢驗」項目包括：全血計數、肝腎功能等一般生化檢查、荷爾蒙檢驗（包括生長激素、甲狀腺、腎上腺、性腺及其代謝物等等）、重金屬檢驗（包括鉛、銅、汞等各項檢驗）、基因檢測（包括心血管疾病、骨質代謝、失智症與憂鬱症相關基因），以及體內微量營養素檢測（包括維他命 A、D、E、B 群等等）。
- 5.「白金逆齡中心」對外招攬會員之文宣廣告，對外宣稱擁有專屬「私人醫師團隊、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體適能訓練師」，為民眾進行前述各項檢測；並於媒體行銷「白金逆齡中心」係「從健檢、抗老健康照護到醫療支持，提供客製化全方位的『抗老健康管理』服務」（註 6）。
- 6.時任院長林芳郁於本院詢問時略稱：本案有醫師在場，抽血檢查，理論上也算醫療行為。

(三)針對本件產學合作研發案，由臺北榮總醫事人員於「白金逆齡中心」為民眾所為之各項「檢測」，究有無涉及醫療或健檢行為之疑義。計畫主持人陳亮恭與臺北榮總均表示：本件產學合作之「計畫人員」於

計畫場地內，為收案之個案進行相關老化評估檢測，如評估後認為個案宜進行健檢或接受進一步醫療服務，再由「計畫人員」代為安排至該院相關健檢與醫療單位進行；○○公司在外招攬會員之文宣用語並非該院執行計畫時之職稱，上開醫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雖皆為「計畫人員」，但於該院內部工作定位均為執行研究計畫，而非於「白金逆齡中心」執行臨床服務；該院醫事人員係為收集研究資料，為民眾所為之檢測，並非一般「臨床診療作業」，也非「常規醫療服務」，更非「健檢服務」等語。對此，本院詢問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該局表示：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2年4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663號函釋意旨，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本案計畫人員於「白金逆齡中心」為民眾檢測，係與廠商簽訂合作研發計畫之產官學合作案，與前開醫療業務，兩者服務目的不同，本案屬研發合作計畫，應適用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而非醫療法有關醫療業務之行為規範。

(四)有關本件產官學合作計畫案既屬研發性質，應否送請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之疑義。計畫主持人陳亮恭表示：「計畫期間所收集之個案檢測

資料並非正式研究個案（以○○公司股東親友為主），僅作為流程與檢測項目開發過程中之測試，相關資料未進行學術分析與研究發表」、「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委員建議的人體研究審查部分，需待生理檢測內容定案及場地建置完成方能進行，而未提出申請，也未對外正式招募研究個案，預計先期準備工作完成，正式進行研究前依建議提出申請，並未違反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委員之建議。本計畫屬『研發』性質，『檢測』資料須在研究正式進行後，且個案達有效樣本數方能進入『研究』與『分析』階段」、「本案在當時之執行期程尚未進入人體研究階段，也非屬人體試驗計畫，當時參與先期流程測試之個案並非受試者，故無須簽署受試者同意書。本案收集之先期流程測試個案資料並非正式研究樣本，不會進行後續研究分析」等語；而臺北榮總則檢討表示：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由計畫主持人掌控，每年繳交成果報告說明執行情形，本（105）年度起該院已要求所有產學案件計畫主持人每季繳交產學計畫進度表以掌握進度，如該產學計畫連續2季進度表填註執行現況未達計畫預定執行進度30%，將邀請計畫主持人列席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報告計畫執行現況及改善措施說明。

(五)經核，本案雖據計畫主持人、臺北榮總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討表示，案內計畫人員於「白金逆齡中心」為民眾所為之檢測，係與廠商簽

訂合作研發計畫之產官學合作案，與前開醫療業務，兩者「服務目的不同」，認為「尚難謂其為醫療業務」。惟民眾於臺北榮總之場地，由該院醫事人員為民眾進行「抽血檢查」等多項檢測，為客觀存在之事實行為，民眾與醫院日後對於「檢測」結果是否為「健檢」之認知如有不同，恐生嚴重爭端。

(六)綜上，臺北榮總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明文規定，合作研發計畫不得包含醫療及健檢，惟本案計畫內容與「白金逆齡中心」之文宣廣告，卻出現醫療或健檢之用語，且實際執行情形有醫師在場，為民眾進行包含抽血檢驗在內之各項身心功能檢測，遂衍生有無涉及醫療或健檢行為之違法疑義。該院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及審查合作研發計畫書時，未能確實釐清，避免爭端，洵屬不當，為確保研發案件之適法性，並保障民眾之醫療及隱私權益，退輔會與臺北榮總允應檢討加強對於產官學合作研發計畫之控管機制。

綜上所述，臺北榮總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內部簽審作業違反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計畫內容與執行結果亦存在提供非法場地，容任合作廠商利用醫院研發場地，以身心功能檢測為名，招攬會員收費營運等諸多違失，衍生違約、違法之重大爭端；又臺北榮總對於本案研發經費之事前預算審查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不彰；退輔會對於所屬醫院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情形，未能善盡督管考核職責，外部監督不力，核有

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產學合作諮詢辦公室」由教學研究部督導之任務編組單位，職司產學合作業務。

註 2：「產官學合作研發委員會」為隸屬院本部之任務編組單位，負責審查產官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計畫書與研究經費預算及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註 3：○○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致函臺北榮總略稱：為有效執行未來之產學合作業務，指派子公司○○公司作為後續合作單位，請該院同意將合作簽約單位變更為○○公司。

註 4：參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9 建（士林）179 號建造執照及 72 使字第 1332 號（部分）使用執照。

註 5：臺北榮總 105 年 2 月 19 日北總醫研字第 1054800094 號函。

註 6：參見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之今周刊 896 期，頁 110-112；及 103 年 4 月發行之「健康兩點靈」月刊第 31 期，頁 48-50。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 BOT 夥伴關係，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與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524303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 BOT 夥伴關係，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8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

，固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巨蛋公司）陳訴：「臺北市市長柯文哲濫以『弊案』公然指摘『臺北大巨蛋 BOT 案』，復藉未具司法調查權之廉政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違法停工，並濫用媒體優勢迫使陳訴人妥協等，損及權益，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等情案，案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兩度履勘現場並聽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簡報說明，並向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註 1），105 年 4 月 20 日諮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鏘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林慶元教授、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許宗熙建築師、105 年 7 月 11 日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吳光明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陳振川特聘教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黃秀莊理事長等專家學者意見，105 年 2 月 3 日約詢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本案設計建築師羅興華、徐少游建築師等人就未按圖施工原委說明，

105 年 4 月 22 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等相關人員就建築法規範內涵說明，後於 105 年 5 月 26 日約詢遠雄巨蛋公司代表人趙藤雄就其陳訴意見補充說明，105 年 5 月 30 日約詢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請假未到；副市長陳景峻代理）及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等相關人員、105 年 7 月 20 日約詢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請假未到；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代理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列席）及臺北市市長柯文哲就七項基準與復工條件說明，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臺北市政府允宜依據 BOT 契約約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巨蛋案興建成功，俾避免重大危難之發生，並保障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一）BOT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法律關係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投資契約內容而定，其主辦機關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1 條規定：「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同法第 12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觀其立法理由為：「參照聯合國等相關機構之研究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民事契約原則，悉由投資契約規範之。並於第二項揭示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信方法，以反映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平等合作之夥伴理念，並營造雙贏投資條件。」等語，顯見行政機關於促參法上與民間機構為夥伴關係；復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1.1 規定：「契約範圍本計畫包括多功能之大型室內體育館及其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同契約 1.2.3 規定：「本

契約及其未盡事項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同契約 2.2.1 規定：「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採設定地上權方式由乙方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及附屬事業並營運至許可年限屆滿後，將所有之營運資產移轉予甲方。」同契約 3.1.1 規定：「為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同契約 3.1.2 規定：「為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或各種爭議，避免爭訟。」同契約 3.2.1 規定：「甲方對於本契約之未盡事宜，願基於兼顧雙方權益平等之立場與乙方協調解決，以促使本計畫興建及營運之成功。」同契約 3.2.2 規定：「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同意依法適時為之。」同契約 4.3 規定：「證照或許可取得之協助－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甲方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乙方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同契約 7.1.3 規定：「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或其所委託之機構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

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同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2 規定：「申報工程開工前，乙方應將核准之全部圖說、執照影本、承建工程廠商、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等報請甲方備查。」同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3 規定：「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施工期間，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函報施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甲方得隨時派員勘驗，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之部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同契約 20.1 規定：「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何一方均得提送協調委員會決議之。」是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興建安案係採 BOT 模式，該投資契約之法律性質，學說上雖向有：公法契約說、私法契約說、折衷說（視個案認定）等爭議。然因促參法業將其定性為私法之民事契約，是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法律關係自應依促參法及其子法規定與投資契約內容而定，如投資契約無約定者，則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主辦機關行使權利，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並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二)臺北市政府未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

約之勘驗責任。

據遠雄巨蛋公司陳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75 次勘驗均無問題（102 年 5 月 2 日前有 5 次，之後 70 次）且柯市長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後，歷經 12 次現場勘驗亦未發現問題及無裁罰，然該局竟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派員現場勘驗認定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核准圖說不符，與歷次勘驗大相逕異，顯意圖用停工方式，令遠雄屈服於不合理之七項基準。」等語，臺北市政府對此函復略以，建築法自 73 年修正後，刪除第 57 條主管建築機關於收到申報後派員現場勘驗，而增訂由監造人會同承造人勘驗，承、監造人應分別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頒訂及市府訂定之勘檢、紀錄表簽證負責；而市府據建築法第 56 條自 78 年起即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為順應民意及尊重專業與時修正，從訂定前開作業要點之前每一必須申報勘驗樓層派員至現場，逐步修正至現行僅餘放樣勘驗及竣工勘驗方「必須」派員勘驗。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一、放樣勘驗……、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主要構

造施工勘驗……、主要設備勘驗……、竣工勘驗……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及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規定如左：（一）放樣勘驗：基礎或地下室土方開挖前。（二）基礎勘驗：基礎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含擋土措施。（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搗製混凝土之前。（四）屋架勘驗：在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五）雜項工程勘驗：雜項工作物，於施工計畫檢定之各階段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六）其他如連續壁、基樁等，於施工計畫書中核定。」其檢查重點在施工圍籬、鷹架等「施工安全防護措施」是否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並不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等語（見臺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

第 10512143500 號函），固非無見。惟查，臺北市政府所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事項所依據建築法暨相關法令，其在行政法上定位為高權行政（Hoheitsverwaltung），係國家或自治團體基於行政主體地位，按公法規定所為之各項行政行為，而以抽象性之命令或個別處分，要求人民負擔一定義務，因而通常具有上下秩序關係，得以公權力排除違法狀態（註 2）。惟就本案而言，臺北市政府所屬除係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外，該府亦為促參法大巨蛋案投資契約之甲方，與遠雄巨蛋公司乙方，雙方具有平等關係與民法契約關係並無二致，依據前揭投資契約（設計與施工之責任）7.6.2 與 7.6.3 規定，申報工程開工前，遠雄巨蛋公司應將核准之全部圖說、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等報臺北市政府備查。施工期間，遠雄巨蛋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函報施工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市府得隨時派員勘驗，如有與核准內容不符之部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從而按契約關係而言，臺北市政府係類似民法定作人地位，其派員勘驗範圍，自難謂當然等同於高權行政下，對於對一般建築物，依據建築法規所為「不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之範圍（註 3），申言之，作為民事契約一造甲方臺北市政府，持有建築全部圖說、工程預定進度、施工管理計畫，實施勘驗時卻猶以公權力機關之一般勘驗標準，欲藉建築師

簽證制度推諉，殊難想像，難道政府與公務員因與自身利益無關，就連一般人應盡注意義務均棄之不顧，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並非一般人而是善良管理人，所屬公務員具有各項建築土木結構等專業學能，故依據契約實施勘驗範圍，自應包括就核准圖說與現場是否相符加以審查，卻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之前之歷次勘驗，未依據建築圖說與現場核對，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註 4）

(三)臺北市政府應按 BOT 契約夥伴關係，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

據遠雄巨蛋公司陳訴：「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僅為內部平面調整，依規定僅需向都發局報備即可，建照變更約 2 個月即應予核定，但迄今都發局已拖延超過 12 個月仍無法核定，強行違法將七項基準納入都審重審，意圖使本次建照變更無法通過，也不准復工。」等語，指摘有關臺北市政府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停工後將七項基準納入都審審查範圍，不准其復工部分。按臺北市政府所為停工處分係屬合法且因涉及主要構造變更並不得一次報驗業如前述，惟基於 BOT 契約與遠雄巨蛋公司不僅具有高權關係且具有合作夥伴關係，自必須兼顧雙方權益，促使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以符合 BOT 契約 3.1.1、3.1.2、3.2.2 與 4.3 規定所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

協助遠雄巨蛋公司於法令許可與權責範圍內申請證照與進行協調，並避免爭訟，惟臺北市政府不此之圖，除未基於行政一致性外，所為行止，亦難謂符合誠信原則，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固有投機取巧之嫌疑，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亦有無可推卸的責任，惟臺北市政府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足見其處置進退維谷治絲益棼，不但無助於大巨蛋興建計畫完成，反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降至冰點，任令大巨蛋結構暴露於風吹雨打日曬，置市民生命與財產於高度不確定風險之中，殊有不當之處，是則，臺北市政府自應切實基於 BOT 契約夥伴關係，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蛋案興建成功，俾維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四)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臺北市政府允宜依據 BOT 契約約定，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協助遠雄巨蛋公司將臺北市重大建設大巨

蛋案興建成功，俾避免重大危難之發生，並保障臺北市民基本權利。

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亟待改進。

(一)調查權之制定與行使，依據行政程序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必須有特別法律依據，該法律授權的範圍、目的、權限、方法、程序、監督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不得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或侵犯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按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同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行政治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復按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稱：「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

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等語。從而依據行政程序法與司法院解釋意旨，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若需具有調查權必須符合下列法律要件：1. 委任非行政機關人員者，須制定特別法律（註 5）依據。2. 該法律授權之範圍、目的、權限、方法、程序、監督等，都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3. 該法律不能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或侵犯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
4. 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二)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之設置依據、法定職掌、單位及法令沿革、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未有法律明文規定，行使調查權，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未盡相符。

1. 按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成立，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市政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全民參與，落實外部監督機制，提升廉政透明效能而設置，主任委員由臺北市長兼任，依據原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涉及貪瀆不法案件之查處與檢討。」均不涉及調查權之行使，僅作為市長幕僚單位。

2. 依據現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註 6）第 2 點規定，該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外聘委員由市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考量性別比例原則。其目的係透過外部監督機制檢討該府各機關之肅貪、防貪、公務倫理及行政透明措施等各項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為該府府層級之任務編組，非行政組織，此有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4 14806400 號函可稽。

- 3.復按「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註 7）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本會業務執行具體作法如下：（一）個案調查：1.本會得就本府相關案件主動進行調查，本府相關機關應本透明公開之原則提供文書影音資料以利調閱，或指定本府相關機關人員提出報告或說明。2.本會對於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或重大違失案件，得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應提本會審議。」同規定第 5 點規定：「本會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調卷及閱卷作業原則如下：（一）專案小組原則由外聘委員 2 至 4 名及內部委員 1 名共同組成，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加入，組長由成員互推產生，負責協調聯繫、工作分配及報告事項。（二）調查中之案件，如須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詢問時，應通知於一定場所為之，相關人員陳述時，得予以錄音、錄影及製作紀錄，並由其簽名或蓋章。（下略）」同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會執行業務，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一）本會執行稽核、調查、檢核及評估各項業務，包括調卷、訪查、製作訪談或查考（證）紀錄、參與會議或會勘（驗）等，各機關應配合，不得拒絕。（

下略）」。上開法令，係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9 條制定，並未經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立法，其法律定性自屬行政規則，此亦為臺北市政府所自認。然上開行政規則與修正前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作業規定（註 8）有別，將原本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註 9）之政風機構法定權限，委由非政風人員行使，似與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所定法定管轄原則未盡相符。

- 4.另公務員為全體國民奉仕者，與國家具有特別法律關係，對其行使調查有委任非公務員協助調查時應審慎為之，並應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作為受其監督公務員之依法服從之基礎，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亦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造成實質妨礙，對於公務員行使調查方式與權限，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要求。

（三）綜上，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

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亟待改進。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之前之歷次勘驗，均未詳實比對建築圖說與現場差異，殊難謂善盡 BOT 契約之勘驗責任；又遠雄巨蛋公司違法未按圖施工，對於所衍生公安疑慮，固有無可推卸之責任。惟臺北市政府亦僅基於行政高權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具有 BOT 夥伴關係，其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亦有未洽之處；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且該會之設置法定依據、職掌、人員組成方式與調查權限之範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授體設字第 104148665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414806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體設字第 104333826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府都字第 104630039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510383200 號函、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地

105115490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5121435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12716600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7875 號函。

註 2：陳敏，行政法總論，自刊，92 年 1 月 3 版，頁 16。

註 3：據市府說明建管處僅就商場棟 2 樓版及影城棟 2 樓版計 2 次報驗，並僅就行政管理部分依規定按勘驗表查進度、圍籬、鷹架等安全防護措施，並不涉施工圖說項目。

註 4：舉例言之，一般民眾若購買物品豈有不檢查物品之理，購買成屋豈有不丈量大小確認坪數之理。

註 5：最低限度應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始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註 6：104 年 9 月 30 日府授人管第 10431222400 號函核定修正發布。

註 7：104 年 8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授政廉字第 10431033800 號函修正。

註 8：102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2）北市政三字第 10231097200 號核定修正。

註 9：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